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憑藉國策力促發展，經營盈利穩健增長
產業鏈延伸增優勢，市場拓展再創佳績

- 營業額為港幣2,943,7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66,7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1,298,7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7,9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
- 除稅前盈利港幣1,079,8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4,3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01,86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50,2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
- 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43%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2,943,765	2,466,73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592,231)</u>	<u>(1,321,017)</u>
		1,351,534	1,145,719
其他收益		107,129	71,947
其他虧損		(234)	(53)
行政費用		<u>(208,060)</u>	<u>(183,661)</u>
經營盈利		1,250,369	1,033,952
財務費用	4(a)	<u>(170,533)</u>	<u>(149,598)</u>
除稅前盈利	4	1,079,836	884,354
所得稅	5	<u>(242,617)</u>	<u>(218,560)</u>
本期間盈利		<u>837,219</u>	<u>665,794</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01,866	650,204
非控股權益		<u>35,353</u>	<u>15,590</u>
本期間盈利		<u>837,219</u>	<u>665,794</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7.88港仙</u>	<u>16.08港仙</u>
攤薄		<u>17.88港仙</u>	<u>16.04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837,219</u>	<u>665,79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107,153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之相關稅務影響	-	(16,641)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0,054)	114,827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8,070)	(11,463)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u>1,098</u>	<u>1,152</u>
	<u>(297,026)</u>	<u>195,02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40,193</u>	<u>860,822</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14,732	840,175
非控股權益	<u>25,461</u>	<u>20,64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40,193</u>	<u>860,8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73,006		177,44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079		1,374,13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34,282		35,739
			<u>1,561,367</u>		<u>1,587,319</u>
無形資產			1,289,408		1,096,453
商譽			20,793		20,793
聯營公司權益			254,380		254,380
合營企業權益			27,877		-
其他財務資產			171,931		176,7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		3,192,206		3,023,6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		9,928,898		9,035,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684		21,485
遞延稅項資產			21,744		10,966
			<u>16,489,288</u>		<u>15,227,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18		75,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584,342		1,376,7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		964,256		941,297
可收回稅項			36,672		35,3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07		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08		43,468
銀行存款			856,485		1,345,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3,997,842		4,425,734
			<u>7,625,630</u>		<u>8,244,0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96,253	939,146
－無抵押		<u>1,242,696</u>	<u>840,721</u>
		2,138,949	1,779,86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	1,824,240	1,733,757
本期稅項		<u>62,391</u>	<u>58,413</u>
		<u>4,025,580</u>	<u>3,572,037</u>
流動資產淨額		<u>3,600,050</u>	<u>4,671,9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89,338	19,899,0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684,439	3,381,733
－無抵押		<u>1,142,851</u>	<u>1,759,521</u>
		4,827,290	5,141,254
遞延稅項負債		<u>1,122,875</u>	<u>978,635</u>
		<u>5,950,165</u>	<u>6,119,889</u>
資產淨額		<u>14,139,173</u>	<u>13,779,1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448,371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u>6,957,043</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i>11(b)</i>		7,405,414		7,405,414
其他儲備			<u>6,259,396</u>		<u>5,968,8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664,810		13,374,264
非控股權益			<u>474,363</u>		<u>404,857</u>
權益總額			<u>14,139,173</u>		<u>13,779,1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減輕了符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定義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工作。投資實體須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量入賬附屬公司。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當中，有關修訂擴大適用於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規定披露範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規定，在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對沖工具者)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之情況下，便可放寬對不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金融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

有關詮釋就何時確認政府徵費之付款責任提供指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指引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及危險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新能源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生物質能發電廠）、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工程管理費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3(b))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526,744	1,249,261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0,999	199,702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64,131	-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20,602	303,288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84,887	242,037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3,893	123,705
財務收入	439,800	348,488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2,177	255
工程管理費收入	532	-
	2,943,765	2,466,7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上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為港幣 569,21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76,05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另外兩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 10%，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 503,191,000 元及港幣 274,673,000 元。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營業額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 2,868,18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380,491,000 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 3(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及業務收購事宜。因此，就分部資料之呈報而言，原先列入「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的沼氣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分別重新分類至「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有關分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i)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147,195	1,768,369	505,837	574,407	288,024	123,705	532	-	2,177	255	2,943,765	2,466,736
分部間收益	-	-	-	-	-	-	304,845	258,472	-	-	304,845	258,472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2,147,195	1,768,369	505,837	574,407	288,024	123,705	305,377	258,472	2,177	255	3,248,610	2,725,208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978,009	789,942	300,074	282,912	95,461	56,910	233,210	132,246	1,918	(10)	1,608,672	1,262,000
期內增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3,340	4,658	1,714	3,898	170,158	1,744	5,383	23,759	-	-	280,595	34,059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1,757,201	1,465,081	220,950	332,370	-	-	-	-	-	-	1,978,151	1,797,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3,028,034	11,205,113	5,097,220	5,166,051	1,746,216	1,505,710	1,090,076	1,030,748	197,004	200,159	21,158,550	19,107,781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4,567,421	3,939,159	1,309,122	1,389,736	516,685	541,980	810,997	882,925	8,305	8,102	7,212,530	6,761,902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 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3,248,610	2,725,208
抵銷分部間收益	<u>(304,845)</u>	<u>(258,472)</u>
綜合營業額	<u>2,943,765</u>	<u>2,466,736</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608,672	1,262,000
抵銷分部間盈利	<u>(274,177)</u>	<u>(184,734)</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334,495	1,077,266
折舊及攤銷	(48,356)	(44,005)
財務費用	(170,533)	(149,59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20,328	5,76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56,098)</u>	<u>(5,073)</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079,836</u>	<u>884,354</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1,158,550	19,107,781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171,931	176,710
商譽	20,793	20,79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763,644</u>	<u>4,165,763</u>
綜合資產總額	<u>24,114,918</u>	<u>23,471,047</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7,212,530	6,761,9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763,215</u>	<u>2,930,024</u>
綜合負債總額	<u>9,975,745</u>	<u>9,691,926</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5,215	82,507
其他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85,318</u>	<u>67,091</u>
	<u>170,533</u>	<u>149,598</u>
(b) 其他項目：		
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03	581
－無形資產	10,789	9,437
折舊	36,964	33,987
股息及利息收入	(31,139)	(17,060)
增值稅退稅*	<u>(54,858)</u>	<u>(47,369)</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54,8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369,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3,226	63,835
過往期間撥備（過剩）／不足	(20,952)	761
	82,274	64,59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0,343	153,964
	242,617	218,560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801,86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50,20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83,71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4,59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50,204,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52,535,000股普通股計算。

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13,498	400,274
應收貸款	-	51,1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63,050</u>	<u>3,948,905</u>
	4,776,548	4,400,335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3,192,206)</u>	<u>(3,023,616)</u>
即期部份	<u>1,584,342</u>	<u>1,376,719</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u>360,164</u>	<u>269,642</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58,255	21,77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20,489	40,92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20,281	13,20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6,164	9,46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38,145</u>	<u>45,263</u>
逾期金額	<u>153,334</u>	<u>130,632</u>
	<u>513,498</u>	<u>400,274</u>

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入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243,186	205,51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86,999	59,474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79,863	52,33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46,808	28,222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8,219	9,466
超過十三個月	38,423	45,263
	513,498	400,274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513,49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274,000元），其中港幣36,60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153,000元）及港幣11,9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9,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3,512,4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9,357,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205,8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120,000元）及港幣503,6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3,433,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1%計算利息、來自非關聯人士，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3,784,870	12,579,019
減：進度款項	<u>(2,891,716)</u>	<u>(2,602,407)</u>
合約工程淨額	<u>10,893,154</u>	<u>9,976,612</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9,928,898	9,035,315
– 即期	<u>964,256</u>	<u>941,297</u>
	<u>10,893,154</u>	<u>9,976,61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196,7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09,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87,5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168,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和BT（「建造－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10,893,1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76,612,000元）中，其中港幣9,155,75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31,485,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運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48,645	2,506,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49,197</u>	<u>1,919,437</u>
	<u>3,997,842</u>	<u>4,425,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516,0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3,921,000元）。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3,230	70,39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8,225	27,68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5,874	23,701
六個月後到期	<u>1,061,108</u>	<u>843,817</u>
應付賬款總額	1,208,437	965,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15,803</u>	<u>768,157</u>
	<u>1,824,240</u>	<u>1,733,757</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24,6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55,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1,143,5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2,941,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BOO（「建造－運營－擁有」）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2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6,395,000元。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u>224,186</u>	<u>141,880</u>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 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u>224,186</u>	<u>121,611</u>

(b)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i)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獲授權發行。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項下第37條之規定，作為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變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有關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i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項下第3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已變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用途受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自去年九月國務院印發《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以來，全國各地區、各部門迅速行動，在大氣污染綜合治理上邁出了新的步伐。今年上半年，國家進一步加大對環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年初發改委印發了《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央優先給予投資補貼支持污水和垃圾處理項目建設；另外，環保部也修訂了更嚴格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這將有利垃圾發電行業的長期健康發展，同時也給有實力和社會責任的環保企業帶來發展機遇。這一系列政策與標準的出台，不僅彰顯了中央政府對於解決環境污染、推動環保產業的決心，也為環保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明確了方向。

受惠於國家在經濟轉型中及對新興產業的政策支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戰略部署，堅持「發展、改革、創新」的總體思路，全面推進旗下各環保業務板塊的發展，提升及完善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探索及發展新的商業運營模式，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於內部管理、設備製造、科技研發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拓展業務版圖，在保持和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現規模與效益的同時增長，經常性盈利錄得穩健增長，市場拓展成績突出，在建及籌建項目穩步推進。本集團亦於資本市場尋求機遇，通過收購併購的方式，拓展業務規模，增加市場份額，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以深圳、北京、南京、濟南四個代表處及現有項目所在地為依託的齊抓共管市場開發模式，成功取得11個新項目及啟動寧武長房山及趙家山2個風力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5.80億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新項目包括山東滕州垃圾發電項目（「滕州項目」）、湖南益陽垃圾發電項目（「益陽項目」）、安徽馬鞍山垃圾發電項目（「馬鞍山項目」）、安徽碭山垃圾發電項目（「碭山項目」）、江蘇南京高淳垃圾發電項目（「高淳項目」）、江蘇常州新北垃圾發電項目（「常州新北項目」）及江蘇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二期共7個垃圾發電項目，江蘇新沂危廢處理項目（「新沂危廢項目」），以及江蘇連雲港市灌雲區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灌雲項目」）、江蘇宿遷市宿城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宿城項目」）及江蘇盱眙縣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盱眙項目」）共3個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

為實現本集團資源的有效整合，提升產品的市場形象、知名度和影響力，回顧期內本集團申請的商標「EBEP」獲得國家工商總局核定，正式授權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的取得對本集團進一步高效推動環保科技產品成果轉化，建立市場外銷體系，打開對外市場具有重大意義。

本集團浙江寧波北侖垃圾發電項目（「寧波項目」）、南京項目、江蘇邳州垃圾發電項目（「邳州項目」）、海南三亞垃圾發電項目（「三亞項目」）四個項目獲「2014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資金補助人民幣1億元，意味著本集團在高質量建設項目、高標準運營管理項目及承擔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得到國家及各地政府的充分肯定。

回顧期內，本集團強勁的業務發展及不懈努力亦獲得了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的認可與讚譽。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恆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成份股、本集團亦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殊榮，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亦同時獲得「亞洲最佳首席執

行官」榮譽，這充分彰顯了本集團的發展成就、綜合實力及業績表現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以及深受投資界的關注與認同。

作為一間以承擔社會責任為己任的環保企業，本集團旗下「光大國際環保公益基金會」（「基金會」）於回顧期內全力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2014」大型環保活動，為節能環保及公眾環保意識的培育做出了貢獻，同時基金會亦成為該會的雙鑽石會員，為保育、生態足印和環境教育等方面盡一分力。本集團對於環保事業的執著追求與身體力行，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同與高度評價。此外，本集團分別與中國生態文明研究與促進會及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加強在國內宣傳推廣環保科普教育。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工程建設進展順利，促進期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長。在運營項目方面，期內致力開源節流，內部挖潛，全面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效果。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943,76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466,736,000元上升19%。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1,298,725,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1,077,957,000元增長20%。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01,8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7.88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6.08港仙增加1.80港仙。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本集團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5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順應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93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6.10億元；已竣工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12.74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51.61億元；在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人民幣13.01億元後，籌備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58.74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2,941,056,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60%，運營服務收益佔25%及財務收入佔15%），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19%。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新能源	合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新能源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1,526,744	80,999	164,131	1,771,874	1,249,261	199,702	-	1,448,963
— 運營服務	320,602	284,887	123,893	729,382	303,288	242,037	123,705	669,030
— 財務收入	299,849	139,951	-	439,800	215,820	132,668	-	348,488
	2,147,195	505,837	288,024	2,941,056	1,768,369	574,407	123,705	2,466,48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78,009	300,074	95,461	1,373,544	789,942	282,912	56,910	1,129,764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處理生活垃圾2,227,000噸和工業及危險廢棄物30,000噸，農業廢棄物130,000噸，提供綠色電力834,844,000千瓦時，可供696,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334,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268,000噸；處理污水276,518,000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472,000立方米，COD減排107,000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本集團累計處理生活垃圾18,095,000噸，工業及危險廢棄物274,000噸，農業廢棄物987,000噸，提供綠色電力6,013,108,000千瓦時，可供5,011,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405,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7,684,000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782,434,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3,456,112,000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3,115,000立方米，COD減排1,331,000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個垃圾發電項目、9個工業和危險廢棄物處理項目及2個沼氣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53.54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焚燒生活垃圾約980萬噸、年上網電量約29.51億千瓦時、年工業和危險廢棄物處理量約240,150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共取得7個垃圾發電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5,900噸；以及1個危險廢棄物處理項目。回顧期內，本集團除了加強在現有城市產業鏈的延伸外，也開拓了一批新的發展區域和新的業務領域。

南京項目二期、常州新北項目、碭山項目及新沂危廢項目是原有項目所在地的延伸項目。南京項目二期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2,0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9.87億元。常州新北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500噸，分兩期建設，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8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4.2億元。碭山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700噸，將分兩期建設，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2.5億元。新沂危廢項目是新沂BT水務項目的延伸，總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設計規模為年焚燒處理危廢9,500噸。

新的區域拓展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除了進駐江蘇省南京高淳區、山東省滕州市及安徽省馬鞍山等轄縣級市外，也成功開拓了湖南省市場。高淳項目擬以「等離子氣化」工藝作為首選技術方案，設計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5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2.92億元。滕州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分兩期建設，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3.39億元。馬鞍山項目是本集團在安徽省的第一個垃圾發電項目，項目設計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分兩期建設，一期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800噸，總投資約人民幣4.5億元。益陽項目是本集團在湖南省投資建設的第一個環保項目，也是本集團由傳統沿海城市向內陸地區城市挺進發展的標誌性項目，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72億元，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800噸。

回顧期內，寧波項目一期和南京項目一期分別建成投運；邳州項目一期、三亞項目一期、山東壽光垃圾發電項目（「壽光項目」）一期建設工程正穩步推進當中，下半年將陸續投入運營。至於其他籌建項目亦已按計劃推進設計方案。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及降低廠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取得良好成效，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江蘇常州垃圾發電項目、江陰垃圾發電項目及宜興垃圾發電項目均獲批准上調了垃圾處理費。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2,227,000噸、工業及危險廢棄物30,000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587,153,000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減少14%及增加15%。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978,0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建設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u>2014</u>	<u>2013</u> (重報)
生活垃圾處理量 (噸)	2,227,000	2,175,0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587,153	509,988
工業廢物及危廢處理量 (噸)	30,000	35,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978,009	789,942

乙、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採取「成熟一個項目，推進一個」的原則，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回收，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利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並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及南京市、山東省濰坊市和江西省贛州市。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個污水處理項目、4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3.65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667,950,000立方米、年供中水22,334,000立方米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為312,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此外，本集團已建設完成2個水務BT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47億元。

本集團持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在實現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節省電耗，密切注意進水水質變化調整工藝，降低運營成本。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276,518,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14%。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300,07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運營項目經營效益持續提升，盈利增加抵銷期內建設項目盈利減少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環保水務項目	2014	2013 (重報)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276,518,000	241,776,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300,074	282,912

為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進一步擴大環保水務業務規模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控股」）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科」）就本公司將旗下環保水務板塊之所有投資注入漢科訂立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光大水務控股將持有漢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漢科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時將易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目前有關交易在進行中，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兩地交易所審批程序完成後便可作實，預計整個交易於本年底前完成。與漢科的交易將加速驅動本集團水務業務發展，將有助本集團在北京、山西及河南等地拓展環保項目組合，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亦能透過協同效應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經營與發展有著積極的影響。

三、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個新能源項目，包括8個光伏發電項目、6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3個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及2個風力發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0.33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2,064,000噸，年上網電量約1,357,766,000千瓦時及年供熱量約1,652,000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江蘇省推行了3個以「成型燃料+集中供熱」為商業模式的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實現了本集團從城市到農村發展的產業鏈延伸。灌雲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75億元，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桿規模約15萬噸。宿城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75億元，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桿規模約12萬噸。盱眙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72億元，年處理農業廢棄物及秸桿規模約15萬噸。此類項目能夠有效地解決全國性的秸桿禁燒和開發區供熱難題，減少大氣污染。在當前中央政府大力整治大氣污染及霧霾圍城的背景下，生物質綜合處理項目勢必具有更大的市場需求及發展空間，為本集團下一步在生物質產業發展開拓一個新的發展方向。

回顧期內，山西忻州寧武風力發電項目（「寧武風電項目」）長房山一期和趙家山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並於四月獲得山西省發改委項目核准批覆。寧武風電項目已完成測風和風資源分析，目前已開展工程建設。

回顧期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122,784,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2%。新能源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95,461,000元，與去年同期上升68%，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安徽含山生物質發電項目（「含山項目」）進行工程建設，貢獻建造服務收益，加上安徽碭山生物質發電項目通過優化燃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盈利貢獻。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新能源項目	2014	2013 (重報)
上網電量(兆瓦時)	122,784	120,80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95,461	56,910

環保工程

本集團通過建立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總結管理經驗，組織規範流程，增強核心競爭力，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各項目建設運營的綜合效益。回顧期內，本集團建成項目 4 個，目前在建及籌建的工程項目 35 個，涉及總投資超過人民幣 110.35 億元，工程數量及合約均創歷年同期之最。

回顧期內，章丘污水處理及陵縣一廠升級改造項目已建成投運，寧波項目一期較預期提前投入商業運營，項目座落於東海沿岸，打造東海國際航道上的新地標。而南京項目一期亦於回顧期內建成投運，南京項目一期是南京 2014 年「青年奧運會」配套環境基礎設施，是江蘇省及南京市重大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的項目共有 15 個，包括邳州項目一期、三亞項目一期、壽光項目一期、廣東博羅垃圾發電項目一期、江蘇灌雲危廢處理項目、江蘇濱海危廢填埋項目、山東淄博危廢綜合處理項目、山東濰坊垃圾發電項目一期、寧武長房山及趙家山 2 個風力發電項目、含山項目、江蘇鎮江垃圾發電項目二期、盱眙項目、常州新北項目一期及山東日照垃圾發電項目，部分在建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陸續投入運營。此外，隨籌建項目前期準備工作的完成，預計下半年有部分項目陸續開工建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在項目工程建設上繼續秉承「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工程理念，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工程建設標竿項目。

環保科技

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及時把握科技發展的動態和變化趨勢，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同時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使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

本集團自主研發之爐排爐已穩定應用在江蘇江陰、鎮江、宿遷、蘇州、南京和浙江寧波的垃圾發電項目上，運行效果理想，且均達到國際標準。其中 500 噸/日的焚燒爐多項自主研發成果成功轉化應用在南京項目一期和寧波項目上，無論在噸垃圾發電量或系統運行的各項參數均獲得巨大成功，新一代焚燒爐技術的誕生標誌著本集團焚燒爐技術跨入了世界先進行列。此外，本集團在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農林生物質、危廢焚燒處理、煙氣淨化、污泥處理及處置技術和環境修復等技術的研究正在有條不紊地推進。

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年初制定的 10 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 4,000 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獲授權發明專利 7 項，其中發明專利 3 項，實用型專利 4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注以強勁動力。

環保設備製造

本集團環保設備製造業務經過一年半的成功運作及推廣，已形成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板塊。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投資建設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常州設備製造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滲濾液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常州設備製造項目現正準備進行二期擴建，確保能滿足本集團內部項目及外銷項目的需要。回顧期內，配合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本集團完成 4 台焚燒爐及 1 台 750 噸/日樣機的單元裝配及總裝調試，同時完成常州垃圾發電項目、蘇州垃圾發電項目一、二期及鎮江垃圾發電項目焚燒爐大修及全力推進運營項目備品備件統一採購及供貨等工作，不但支持在建項目打造精品工程，且協助運營項目進一步提升效益及降低運營成本。

除應付本集團內部訂單外，本集團設備製造業務亦積極推進國內外市場，成功對外簽署滲濾液系統總承包合同，為本集團對外銷售打開新的篇章。

業務展望

跨越集團轉型綠色環保業務十週年，本集團迎來了新一輪迅猛發展的新紀元。與此同時，國家在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及深化改革的進程中，堅定環境治理的決心，大力推進環境產業。隨著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 2014-2020 年》的正式出台，城鎮化的加速發展勢必會為環保產業的發展提供新的市場機遇與前進動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項目順利推進，而且所獲得新項目的數量再創新高。隨著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項目數量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將從戰略高度為企業發展制定計劃，通過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科技創新，充分駕馭環保及新能源行業的趨勢，挖掘行業及企業發展的最大潛力。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憑藉國策利好的支持，以更高的標準實踐項目建設、運營及管理每一環節。本集團將繼續全力發展旗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並以靈活的發展策略、創新商業模式的應用及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效益來實現本集團業績的健康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完善、發展環保設備製造及環保科技業務板塊，完善公司的產業鏈佈局，以達致旗下業務的全面發展，與中國的環保事業共同成長並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以香港為中心，四個代表處為依托」的市場拓展管理模式，積極實踐「從城市到農村、從沿海到內陸、從國內到國外」發展戰略，在深入發掘現有項目所在區域的市場潛力的同時，不斷在新的區域、新的業務領域上形成突破，逐步擴大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版圖。

本集團將堅持高效的企業管治，致力開源節流，內部挖潛，深化多樣化的項目組合，促進旗下業務的全面發展，形成協同效應，從而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豐富並提升品牌的價值及影響力，鞏固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國家對於環保產業的政策支持，加之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堅強後盾，我們對於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為使命的信念，以高度的

社會責任感，繼續開拓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環保項目，並以肩負社會責任為己任，關注人民福祉，對社會發展、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同時以先進的經營理念與戰略，繼續衝向企業發展的新高峰，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24,114,918,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13,664,81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3.048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2.983元增加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41%，與去年年底相若。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4,907,33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港幣5,814,606,000元減少港幣907,271,000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用於發展環保業務，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佔91%。

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6,966,23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之港幣6,921,121,000元增加港幣45,118,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4,580,692,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2,385,547,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62%，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10,983,006,000元，其中港幣4,016,767,000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一至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基本形成自然對沖。本集團會密切監督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控制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1,340,436,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1,059,914,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1,706,265,000元。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430,000,000股股份予超過6名獨立投資者，其中大部分為機構投資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配售價為每股港幣8.52元，Guildford則以每股港幣8.52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16,816,000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為每股港幣8.41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8.91元。

本集團擬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億元已用作發展環保業務，約港幣2億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約港幣22億元為銀行存款。

內部管理

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各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繼續實行蹲點制，由指定管理層負責協助個別項目及時解決問題，提升執行力。成立生物質項目工作領導小組推進新拓展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本集團亦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本集團為完善規章制度，先後完成建設期項目考核辦法、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專家委員會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項目的綜合水準，本集團制定、完善和實施有關生活垃圾發電及污水處理的多個技術標準。內部審計部上半年亦繼續對轄屬單位進行內部審計，並對全系統的科學化集體決策機制及厲行節約等範疇進行檢查，針對制度建設、生產管理、節約措施等提出相應整改意見，有效地促進各公司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

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繼續通過「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行成本持續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同時，通過建立統一的工程及設備採購平台，促進供應商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降低採購成本。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繼續通過社會招聘、自身培養、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安全培訓及財務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第十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200人，並安排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四期）及工程碩士班（第三期）等。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了內地總部的中層競聘及選拔後備管理人員的工作。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發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本公司主席唐雙寧先生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劉珺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現時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劉珺先生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本公司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三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陳濤先生、以及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